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LI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嵌入式系統產品予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銷售若干嵌入式系統產品予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進行。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海青鳥消防及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供應嵌入式系統產品,乃按持續基準進行,並維持一段時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年度基準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訂明之若干百分比率,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百份比率則多於2.5%但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海青鳥消防及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供應嵌入式系統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公告及申報,惟獲豁免遵守關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中匯報。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消防警報產品予上海青鳥消防,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供應網絡管理產品及防火牆產品予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而言,本公司 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所載關於公告及申報之規定。延遲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屬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採取適當措施之權利。

#### 緒言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銷售若干嵌入式系統產品予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受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並須向股東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 供應消防警報系統產品予上海青鳥消防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上海青鳥消防(作為買方)

(2) 河北消防(作為賣方)

持續期間 : 供應協議被視作已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並於截至二零

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二十八個月內持續具有效力。此後,供應

協議已再續三年,並受制於協議內之終止條款

交易性質 : 河北消防供應消防警報系統產品予上海青鳥消防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估

計總額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約相當於6,671,940港元)

河北消防主要從事消防系統產品之技術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上海青鳥消防主要從事滅火設備及設施之銷售。

上述年度上限僅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之基準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供應交易價值,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交易價值之預期增長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北消防向上海青鳥消防銷售分別為數人民幣1,096,994.85元、人民幣3,525,513.86元、人民幣4,788,892.01及人民幣6,484,065.43元(約相當於1,108,952.10港元、3,563,941.96港元、4,841,090.93港元及6,554,741.74港元)之消防警報系統產品。交易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7,596.86元、人民幣1,362,611.11元、人民幣1,616,251.05元及人民幣1,707,902.83元(約相當於503,020.67港元、1,377,463.57港元、1,633,868.19港元及1,726,518.97港元)。供應乃於河北消防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年度基準之現金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同期與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銷售交易。

#### 向 北 京 北 大 青 鳥 信 息 系 統 供 應 網 絡 管 理 產 品 及 防 火 牆 產 品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作為買方)

(2) 武漢網軟(作為賣方)

持續期間 : 供應協議被視作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此後三年內

持續具有效力,並受制於協議內之終止條款

交易性質 : 武漢網軟供應網絡管理產品及防火牆產品予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估

計總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2,830,520港元)

武漢網軟主要從事網絡管理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網絡系統集成服務。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乃一家應用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乃為專用集成電路及軟件提供全方位方案服務。

上述年度上限僅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之基準分別根據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供應交易價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交易價值之預期增長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武漢網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與北京北大青島信息系統訂立四份關於供應網絡管理產品及防火牆之合約。合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367.52元、人民幣7,008.55元、人民幣854,700.85元及人民幣1,709,401.71元。此外,本公司本身亦供應為數人民幣133,675.00元之同類產品予北京北大青島信息系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代價為人民幣2,726,153.63元(約相當於2,755,868.70港元)及總毛利約為人民幣2,348,376.07元(約相當於2,373,973.37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武漢網軟及本公司本身以總代價人民幣52,137.00元(約相當於52,705.29港元)供應網絡管理產品及防火牆產品,毛利為人民幣45,427.50元(約相當於45,922.72港元)。現金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年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銷售交易。

## 與關連交易參與方之關係

北大青鳥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上海青鳥消防乃青鳥安全系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青鳥安全系統則為北大青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25.04條,上海青鳥消防因而被視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河北消防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上海青鳥消防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乃北京商用信息系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商用信息系統則為北京天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大青鳥對北京天橋董事會之組成具有控制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4條,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因而被視為北大青鳥之聯繫人。武漢網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4)條,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海青鳥消防及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供應嵌入式系統產品,乃按持續基準進行,並維持一段時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年度基準之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訂明之若干百分比率,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項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百份比率則多於2.5%但少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海青鳥海防及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供應嵌入式系統產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公告及申報,惟獲豁免遵守關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消防警報產品予上海青鳥消防,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網絡管理產品及防火牆產品予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而言,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第20.47條所載關於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應於相應年度公告及申報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本公司延遲公佈乃為無心之失。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延遲公佈之情況,董事將密切監察及審閱向關連人士作出之嵌入式系統產品供應,並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隨即作出必要披露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再者,董事已採取所需措施,加強本公司之通訊系統、資料收集系統及培訓計劃,特別是增強對並無參與財務報告系統之營運管理人員之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中匯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向上海青鳥消防及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供應嵌入式系統產品,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審閱,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延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屬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對本公司採取適當措施之權利。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透過其應用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董事認為,向關連人士供應嵌入式系統產品與本集團之業務及營商目標相符一致。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溢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上海青鳥消防供應消防警報產品之條款、以及向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供應網絡管理產品及防火牆產品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彼等已審閱向上海青鳥消防及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供應嵌入式系統產品一事,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屬一般商業條款之條款為基準。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所述,本公司於有關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訂定之最高 年度總價值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北京商用信息系統」

指

指

北京北大青鳥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北大天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分別由北大天橋及上海北大青鳥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北大青鳥之附屬公司)實益持有80%及20%權益

「北京天橋」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亦曾為本公司之發起人

「北京北大青鳥信息 指 系統」 北京北大青鳥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北京商用信息系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北京商用信息系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持有78.7%及21.3%權益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 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嵌入式系統產品」 指

已裝置本公司嵌入式系統之產品。嵌入式系統包括為某一特定工作或一組工作而設之微處理器及相關軟件。尤以本公佈而言,嵌入式系統產品為消防警報產品、網絡管理產品及防火牆產品之統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

旨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消防」

河北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分別由本公司實益持有65.22%及十三名第三方實益持有34.78%權益

「港元|

指 港元

指

「青鳥安全系統」 指 北京北大青鳥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北大青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北大青鳥及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分別實益持

有80%及2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上海青鳥消防」 指 上海北大青鳥消防設備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亦為青鳥安全系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分別由青鳥安全系統實益持有51%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持有

49%權益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網軟」 指 武漢北大青鳥網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分別由本公司實益持

有 57.36%及 九 名 獨 立 第 三 方 實 益 持 有 42.64%權 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僅就説明而言,本公佈採用以下換算比率:

1.0109港 元 =人 民 幣 1.00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 許振東先生、徐祗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 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